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  
外包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新县)2023ZB01253号、2023-12-32

采 购 人: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  
外包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县区)2023ZBDL253 号、2023-12-32

采 购 人：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2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 15        |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 18        |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 23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26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县区)2023ZBDL253 号、2023-12-32

2、项目名称：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3、预算金额：413 万元

4、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对城市管理责任单位承担的市容环境、卫生秩序管理工作进行实时监控，并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事件部件采集；（2）负责对来自城市管理监督员、群众举报等途径的城市部件，并转发到数字城管综合服务中心；（3）负责将各类群众举报、投诉、社会公共服务热线、行政投诉等问题转移到数字城管综合服务中心并接收和反馈处理结果；（4）负责将信息采集中心转来的城市部件、事件信息分发派遣到有关部门和单位；（5）负责综合协调涉及多部门、多单位的比较复杂的问题；（6）负责将各类群众举报、投诉、社会公共服务热线、行政投诉等问题，向责任部门和单位派发任务并督促落实，反馈结果；（7）负责数字城管案件数据的整理分析工作，以及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并配合需方完成城市管理协管任务；8、负责数字城管 38 路监控查看及问题排查。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城市管理标准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注：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承诺制（无需提供以上资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

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乡县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联系人：张向桥                      联系方式：138390574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荣校路金宸国际 7 号楼 2 单元东户 15 层

联系人：马静静                      联系方式：150373045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静静

电 话：15037304563

4、监督单位：

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br>项目编号：(县区)2023ZBDL253 号、2023-12-32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乡县城市管理局<br>地址：新乡县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br>联系人：张向桥 联系方式：1383905744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新乡市荣校路金宸国际 7 号楼 2 单元东户 15 层<br>联系人：马静静 联系方式：15037304563                                         |
| 4  | 采购预算及<br>(最高投标限价) | 采购预算：人民币 413 万元。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8  |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 否                                                                                                                     |
| 9  | 现场勘察              | 无                                                                                                                     |
| 10 | 投标书有效期            |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 11 |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 13 | 付款方式              | 服务期三年（三十六个月），每月乙方工作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费用。                                                                               |
| 14 |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br>(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               |

|    |                  |                                                                                                                                                                                                   |
|----|------------------|---------------------------------------------------------------------------------------------------------------------------------------------------------------------------------------------------|
|    |                  | 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br>(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 1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br>(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br>(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br>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br>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 。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0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21 |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 2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000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23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24 |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br>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服务”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服务。

2.4 “投标供应商”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招标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保险、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 3.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4.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

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相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交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购买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

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

### **24. 开标**

2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电子评标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后，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告知未通过审查原因。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两人及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5 人组成，共 7 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服务内容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签订合同**

###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无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供应商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询问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询问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9.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9.2.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2.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依据“数字城管”统一的管理标准，负责对新乡县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和城市部件完好、变更信息进行实时采集上报；负责对数字化城管通过热线投诉等不同途径反馈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核实上报；负责对数字城管平台受理立案、指挥派遣的问题，进行核查结案。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本项目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 第二条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1、对城市管理责任单位承担的市容环境、卫生秩序管理工作进行实时监控，并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事件部件采集；2、负责对来自城市管理监督员、群众举报等途径的城市部件，并转发到数字城管综合服务中心；3、负责将各类群众举报、投诉、社会公共服务热线、行政投诉等问题转移到数字城管综合服务中心并接收和反馈处理结果；4、负责将信息采集中心转来的城市部件、事件信息分发派遣到有关部门和单位；5、负责综合协调涉及多部门、多单位的比较复杂的问题；6、负责将各类群众举报、投诉、社会公共服务热线、行政投诉等问题，向责任部门和单位派发任务并督促落实，反馈结果；7、负责数字城管案件数据的整理分析工作，以及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并配合需方完成城市管理协管任务；8、负责数字城管38路监控查看及问题排查。具体工作如下（但不限于）：

1、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2、对热线投诉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

3、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4、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5、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

6、提供对信息采集员上报的案卷进行预立案筛选服务；

7、提供公众举报电话呼叫受理登记服务；

8、提供核查任务发放、处置效果核查服务；

9、定期提供“数字城管”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10、提倡信息采集员参与城市管理，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包括劝导），边发现边整改。

11、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 第三条 服务范围：

新乡县数字城管覆盖规划建成区范围为：西至胡韦线，北至工业路、东至李柳路、南至刘庄路；青年路全段、青龙路全段。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3年

####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费用的测算方式：本合同费用在充分考虑服务区域面积、部件、人员因素的基础上，并综合考虑劳动、社保等方面因素确定。

（二）付款方式：

服务期三年（三十六个月），每月乙方工作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费用。

第六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认真实施本项目，同时，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性条款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质量及人员安全作业、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落实进行检查考评。

####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见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处罚标准具体见考评办法。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的技术水平。

4、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并于及时调整到位。

5、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但需乙方同意。否则影响采集工作正常进行由甲方负责。

6、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管理所需要的日常巡查、上报信息、案件处理情况等即时数据，并向乙方提供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数据。

7、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对甲方的信息采集范围、行政区划、网格划分情况、部事件标准、城管通的使用维护要求等有知情权。

3、乙方有履行承诺的义务（包括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安排实际上岗人数和人员福利待遇等），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有权利要求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或相关佐证，并根据检查考核的事实依据和佐证加强内部管理。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暂住证手续等。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工法律各条规定逐条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要求，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必须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8、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乙方人员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9、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若增加的服务面积超过乙方承受范围，双方协商服务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未遵守《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经费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完成服务人员队伍的组建、相关制度的制订、巡查责任网格的划分以及人员岗前培训等工作。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6）因乙方的经营状况出现问题或涉及重大诉讼案件，导致乙方无法或难以履行本合同的。

## 第十一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新乡县城市管理局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外包项目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 年

### 三、项目要求

#### (一)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为正确地完全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核算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新乡县有关劳动、税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规定。包括服务期内的员工基本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会保险缴纳、培训费、服装费、设备购置费、交通费、住宿费、通信费、车辆运营费、办公费、管理费等不可预见费用。

2、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纳比例调整时，投标人需根据调整标准及时间调整申请，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所有税费由投标人自行核算并承担。

#### (二) 项目要求

1、服务内容：（1）对城市管理责任单位承担的市容环境、卫生秩序管理工作进行实时监控，并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事件部件采集；（2）负责对来自城市管理监督员、群众举报等途径的城市部件，并转发到数字城管综合服务中心；（3）负责将各类群众举报、投诉、社会公共服务热线、行政投诉等问题转移到数字城管综合服务中心并接收和反馈处理结果；（4）负责将信息采集中心转来的城市部件、事件信息分发派遣到有关部门和单位；（5）负责综合协调涉及多部门、多单位的比较复杂的问题；（6）负责将各类群众举报、投诉、社会公共服务热线、行政投诉等问题，向责任部门和单位派发任务并督促落实，反馈结果；（7）负责数字城管案件数据的整理分析工作，以及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并配合需方完成城市管理协管任务；（8）负责数字城管 38 路监控查看及问题排查。

2、新乡县数字城管覆盖规划建成区范围为：西至胡韦线，北至工业路、东至李柳路、南至刘庄路；青年路全段、青龙路全段。

3、人员要求：共计 40 人，其中采集员 25 人，坐席员 8 人（含案件受理员、12319 热线受理员），管理员 2 人，信息技术员 1 人，督查督办人员 4 人。

#### 4、服务期限和实施时间：

（1）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 3 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采购预算为每年期预算。

（2）实施时间：信息采集时间应根据甲方要求工作。双休日、法定节假日轮休。

5、企业管理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配套辅助办公设备用于培训、服务、管理信息采集人员和坐席人员，满足日常办公需要；中标单位需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一辆为本项目服务的信息采集车辆（产权归中标单位所有）。

#### (三) 项目服务内容

1、中标人必须在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机构设置，专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2、公司负责组建本项目信息采集员队伍，包括人员队伍的组建及日常管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守法守纪教育、考核监督、佣金等各项费用发放、按时交纳人员社会保险等，3 年内，中标人需提供足额的信息采集器，保证信息采集人员一人一台。

3、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信息采集整套流程的标准规范、内部管理工作制度包括巡查上报、核实核查、专项普查、各岗位人员（包括信息采集人员、管理人员、坐席人员等）管理办法、考勤管理、绩效和奖惩考核制度等，还须分析项目在服务期间的风险，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4、依据国家、省、市相关城市管理标准，负责组织信息采集员以人工巡查的方式，全面对新乡县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和城市部件完好、变更信息进行实时采集上报；

5、依据国家、省、市相关城市管理标准，负责对数字化城管通过热线投诉等不同途径反馈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核实上报；

6、依据国家、省、市相关城市管理标准，负责对数字化城管受理立案、指挥派遣的问题，进行核查结案；

7、根据需方的安排，提供对规划区范围内新增、消失、变更的部件地理信息以及门牌楼地址信息的变更进行信息采集；

8、负责数字城管 38 路监控查看及问题排查，负责组织人员为数字城管提供坐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筛选立案、任务派遣、结果反馈、视频监控巡视、综合考评等数据汇总统计、数据分析等；

9、提供数字化城管热线电话呼叫、网络投诉、受理、登记、反馈等服务；

10、有序的组织数字城管协管员配合需方完成数字城管方面的协管任务。

11、服从需方管理，接受需方的监督、考核和业务指导，完成需方交办的其它任务。

#### (四)其它要求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中标人与需方签订服务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跟上一年运行的公司进行对接，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完成服务人员队伍的组建（经考核后保留原有工作人员）、相关制度的制订、巡查责任网格的划分以及人员岗前培训等工作。

2、中标人必须与其组建队伍的所有组成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不得采取外包等形式与第三方签订合同。

3、中标人必须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满员配备各岗位人员，如遇辞职、辞退等原因造成岗位人员减少的，必须在一个月内补齐。如有违反，供方未按照需方要求整改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项目巡区划分红、黄、绿区范围，巡查密度和巡查间隔时间：红色为一类区域，每 2 小时巡查 1 次；黄色为二类区域，每 4 小时巡查 1 次；绿色区域为三类区域，每天巡查 1 次。在运行过程中根据需方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5、需方除按照考核标准每月对中标人队伍管理、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外，还将对中标人投入信息采集的人数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方式为查看系统中采集人员数量或者人员劳动社保关系等。

6、中标人必须在规划区范围内成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机构。

7、中标人应加强员工队伍管理，员工不得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等问题，不得酒后上岗、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行为，需方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予以辞退或更换。

8、中标人必须每月 15 日前发放上月所有工作人员工资及其他补贴，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 (五)法律责任

1、中标人负责服务内容的安全作业管理，制定和落实有关规章制度；

2、中标人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3、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在服务期限内，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导致服务质量标准达不到规定要求，造成严重影响，被县级及以上媒体或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一年内连续两次通报或者累计达到 3 次的，合同予以解除。

5、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损害。

6、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项目定量和相关要求

1、信息采集时间要求：由需方依据城市管理工作要求和季节不同进行确定，中标人应根据需方要求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及工作时间，使之符合劳动法及有关规定。

2、部件是指城市市政管理区域内的各项设施，包括公用设施类、交通设施类、市容环境设施类、园林绿化设施类、其他设施等市政项目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

3、部件信息包括部件丢失、损坏、维护等问题上报、核实和核查的信息，以及部件普查中遗漏，部件普查后发生增加、更新等变化的部件信息。

4、城市管理部件分类按照城市管理功能体系划分；大类分类包括：公用设施类、交通设施类、市容环境设施类、园林绿化设施类、其他设施和扩展部件。

5、事件指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 and 环境秩序受到影响或破坏，需要城市管理专业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现象和行为的统称。事件信息包括上报、核实和核查的信息。

6、事件分类按照其性质和特点划分，城市管理事件大类分类包括市容环境、广告宣传、施工管理、街面秩序、突发事件和其他事件。

7、有效信息指除去差错信息、模糊信息、虚假信息、同一事/部件重复上报等后的真实可用信息，是可予立案的事件信息和部件信息。

8、差错率计算方式：不可立案信息 / 上报信息总数×100%。

9、巡查密度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巡查规定区域的覆盖率。间隔密度合格率=（1-被抽查不合格采集员数 / 该采集公司采集员总数）×100%。

10、要求具有对少量部件移位、增删等问题快速普查地理位置的资质和能力，对采集区域内新增、消失、变更的部件地理信息以及门牌楼地址信息的变更进行信息采集，达到保持地理信息系统现时性、满足数字城管系统的地理信息平台更新的目的。

11、要求定期对信息采集员负责的工作单元格进行轮换。

12、要求定期向需方提供阶段工作总结报告。

（七）“无线采集设备”（城管通）的配置和管理

1、合同签订后，3 年内，中标人需提供足额的信息采集器，保证信息采集人员一人一台。

2、中标人应制定“城管通”管理使用办法，从制度上保证“城管通”的正常使用。并同新乡市数字化城管系统对接。

3、要按照需方提供的“城管通”设定的工作区域，落实专人使用，并按正点率和全覆盖的要求，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供各工作单元的巡查行径路线，并定人定机上报名单。

（八）采集队伍的组建及服务要求

1、队伍组建

（1）本期招标服务外包人员数量：共计 40 人，其中采集员 25 人，坐席员 8 人（含案件受理员、12319 热线受理员），管理员 2 人，信息技术员 1 人，督查督办人员 4 人。

（2）在合同签订后，按照需方要求确定各岗位人员招聘条件。

（3）中标人在签定合同后 10 日内，要求按照需方要求，完成人员队伍的组建并培训。

2、人员培训要求

（1）使工作人员了解数字城管相关常识，数字城管运用的相关信息技术、发展目标、组织结构和各职务作用等。

（2）使工作人员熟悉我市的责任网格划分，标准化的巡查方式。

（3）使工作人员熟悉数字城管事部件标准、立结案规范。

（4）使工作人员尽快熟悉采集工作的具体流程、制度、岗位规范；牢记职业道德。

（5）对工作人员进行“城管通”手机使用培训，使其熟练使用城管通。

（6）每年至少开展集中培训学习两次。

（7）项目实施期间，应负责信息采集员工作所必须的劳保用品。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果中标人与信息采集员等工作人员产生劳务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3、服务内容要求

(1) 对城市管理责任单位承担的市容环境、卫生秩序管理工作进行实时监控,并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事件部件采集;(2) 负责对来自城市管理监督员、群众举报等途径的城市部件,并转发到数字城管综合服务中心;(3) 负责将各类群众举报、投诉、社会公共服务热线、行政投诉等问题转移到数字城管综合服务中心并接收和反馈处理结果;(4) 负责将信息采集中心转来的城市部件、事件信息分派派遣到有关部门和单位;(5) 负责综合协调涉及多部门、多单位的比较复杂的问题;(6) 负责将各类群众举报、投诉、社会公共服务热线、行政投诉等问题,向责任部门和单位派发任务并督促落实,反馈结果;(7) 负责数字城管案件数据的整理分析工作,以及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并配合需方完成城市管理协管任务;(8) 负责数字城管 38 路监控查看及问题排查。具体工作如下(但不限于):

①依据相关城市管理标准,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

②对热线投诉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

③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④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⑤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

⑥提供对信息采集员上报的案卷进行预立案筛选服务;

⑦提供公众举报电话呼叫受理登记服务;

⑧提供核查任务发放、处置效果核查服务;

⑨定期提供“数字城管”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⑩提倡信息采集员参与城市管理,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包括劝导),边发现边整改。

⑪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 (九) 工作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

1、保证上传各类数据的准确性,要求上传信息(包括核查和核实)差错率(按月统计)

不超过 4%(含)。月计扣办法:差错率每增加 1%扣 2000 元,其余类推。如上传产生重大差错每件扣 100—200 元;差错产生较大影响的,一经核实,每件扣 1000—5000 元。

2、每个责任网格,配置固定人员,设定固定巡查路线,保证巡查间隔时间,间隔密度合格率达 85%(含)。每发现采集员不在岗一经确认一次扣 100 元,同时发现 3 人以上每人每次扣 300 元。

3、数字城管发出的核查、核定指令回复红区需在半小时内予以回复,黄区需在 1 小时内予以回复,城郊结合部核查指令需在 2 小时内予以回复,突发、重大事件核查指令需在 30 分钟内予以回复,回复及时率为 95%(含)。准时率每下降 1%扣 500 元。核查回复率必须达到 98%以上(含),每下降 1%扣 1000 元。如因核查超时导致自动结案的,每件扣 100—200 元;

4、巡查及时准确,工作时间和区域内不发生因巡查不到位(未上传)情况的发生,即如热线受理、行业监管、社会各界反映(属巡查范围的内容)而信息采集员未做反馈的问题。月计扣办法:热线受理、社会各界反映问题失报的每件扣 500 元;行业监管、信息中心巡查失报的每件扣 100—200 元。如工作时间和区域内发生新闻曝光、社会反响较大的问题而采集员未作反馈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5000 元。

5、加强员工队伍管理,不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要等问题,不发生有责纠纷,不发生弄虚作假的行为。月计扣办法:出现第一次,经确认扣 1000 元,出现第二次扣 1000—5000 元,出现第三次则立即中止合同,同时不能参与下年度信息采集的招标。

6、考核方式:每月考核,按月兑付。

7、按期提供“数字城管”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8、如因数字城管运行实际需要,所产生的相关指标变化,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9、发扬精神文明,提倡职业道德,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劝导)。

9.1 不符合立案的小广告;

9.2 垃圾箱小门打开或盖子移位;

- 9.3 井盖轻微错位，在能力范围内；
- 9.4 交通护栏轻微移位、脱节、侧倒（非水泥柱等）；
- 9.5 垃圾箱外的小袋装垃圾；
- 9.6 非停车位的停车（车主正准备停）单个现象，自行车停在泊车线外；
- 9.7 绿地或主干道的小木板广告类；
- 9.8 网络通讯交接箱门打开（设施不坏）；
- 9.9 单个影响交通及自身安全的无证商贩；
- 9.10 劝导违反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 序号 | 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要求                 |
|----|--------|------------------------|
| 1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
| 2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函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2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4  | 服务承诺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5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6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100 分）

| 评审内容                        |              |                                                                                                                                                                                                                                                                                                                                                                                             |
|-----------------------------|--------------|---------------------------------------------------------------------------------------------------------------------------------------------------------------------------------------------------------------------------------------------------------------------------------------------------------------------------------------------------------------------------------------------|
| 一、<br>商务<br>部分<br>(35<br>分) | 1、信用评价(3分)   |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要求如下：</p> <p>（1）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a href="http://www.xyhnw.com/">http://www.xyhnw.com/</a>）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p> <p>（2）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扫描件。</p> <p>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
|                             | 2、认证证书（12 分） |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满分 12 分（标书中附原件扫描件）</p>                                                                                                                                                                                                                                                                                                              |

|                                  |                                      |                                                                                                                                         |
|----------------------------------|--------------------------------------|-----------------------------------------------------------------------------------------------------------------------------------------|
|                                  | 3. 服务承诺<br>(20 分)                    | <p>(1)确保数字城管工作人员工资每月按时发放的承诺(0-7分)</p> <p>(2) 做好数字城管工作人员稳定工作，不引发群体事件(0-7 分)</p> <p>(3) 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 (0-6 分)</p>                             |
| 二、<br>技术<br>标部<br>分<br>(35<br>分) | 1 服务方案 (8 分)                         | <p>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打分 0-2 分</p> <p>根据投标人完善的公司规章制度进行打分 0-2 分</p> <p>根据投标人详细的信息采集实施方案进行打分 0-2 分</p> <p>根据投标人完善的信息采集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0-2 分</p> |
|                                  | 2. 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br>(4 分)               | 实行层级管理体系，有本项目层级管理图，提出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管理人员有相应的岗位职责描述及明确的分工。(0-4)                                                                                |
|                                  | 3. 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 (6 分)             | <p>1、制定管理制度，包括行为规范、行政制度等。(0-2)</p> <p>2、制定岗位考核办法，考核办法包括：信息采集员考核办法、管理人员考核办法。(0-2)</p> <p>3、制定考核办法执行制度，实行末位淘汰等奖优罚劣措施，保证信息采集员的素质。(0-2)</p> |
|                                  | 4. 业务实施方案 (4 分)                      | <p>提供运行情况分析、数据趋势分析服务，每月提交数字城管工作运行报告，以及数据收集、分析执行流程。(0-2)</p> <p>建立信息采集服务保障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0-2)</p>                                          |
|                                  | 5. “信息采集器”(专用手机)管理办法，保证功能的正常发挥 (3 分) | 制定“信息采集器”管理要求与管理办法,制定“信息采集器”统一管理流程等。(0-3)                                                                                               |

|                                      |                                                                                                                                                                    |                                                                                                                                                            |
|--------------------------------------|--------------------------------------------------------------------------------------------------------------------------------------------------------------------|------------------------------------------------------------------------------------------------------------------------------------------------------------|
|                                      |                                                                                                                                                                    |                                                                                                                                                            |
|                                      | 6. 是否建立对信息采集人员信息采集、核查质量的校核机制（8分）                                                                                                                                   | <p>建立质量管理专门机构负责质量管理。（0-2）</p> <p>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0-2）</p> <p>建立对漏报、投诉等问题实行跟踪、反馈制度，确保处置、回复、满意率均达100%。（0-2）</p> <p>建立质量问题处罚机制，在机制设定上杜绝虚假信息、重大漏报等问题的发生。（0-2）</p> |
|                                      | 7. 培训方案（2分）                                                                                                                                                        | <p>信息采集员培训方案：培训的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培训的方式，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和考试制度。（0-2）</p>                                                                                        |
| 三、<br>价格<br>标部<br>分<br><br>(30<br>分) |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备注：

1.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影响评标结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信用承诺函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 二、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公开 公平 公正 诚实守信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

无效投标处理。

# 商 务 标 文 件

## （格式）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盖章）：

日期：

备注：

1. 非小微企业可不填或无

##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技术标文件

## (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标 题       | 内 容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分包编号：     |     |
| 报价金额（小写）： |     |
| 报价金额（大写）： |     |
| 交货及完工期：   |     |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交货及完工期：”：填写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